



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』遵循聲明

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，係屬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所規定「機構投資人」中之「資產擁有人」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：

考量納入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，下稱ESG)等因素，整合於投資流程及決策中，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，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，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。

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

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保險業務之進行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，為達成此一目標，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，並於投資流程評估納入ESG相關因素，訂定本公司相關規範，據以管理執行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並定期履行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
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，本公司訂有相關規範，包括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原則與規定，以及相關管理機制。

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，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，除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現況外、並納入相關SEG等因素如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持續予以關注，以了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。

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以及對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SEG因素執行之情形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，以及永續發展上取得一定共識。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上述議題，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，本公司將盡可能與被投資公司互動，詢問相關事項處理情形，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。

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

1.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，有明確之投票政策，皆依保險法令於行



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，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2. 各年度投票情形皆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。

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

本公司除公布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』遵循聲明外，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情形，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。

簽署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

